

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 
广州开发区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第 5 号

(总第 5 号)

广州市黄埔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

# 宏岗河综合整治工程审计结果

(2020年9月29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0年3月至5月，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审计局）（以下简称区审计局）对宏岗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审计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宏岗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、管网完善工程和排水管网动态监测及河道挡墙整饰、堤顶路的建设和两岸的绿化景观布置。项目可研投资总额为15809万元，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，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（以下简称区河涌管理所）。宏岗河综合整治工程自2018年8月18日开工，至2019年12月已基本完工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宏岗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，区河涌管理所提供的各项会计资料、工程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建设管理情况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项目初步设计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，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作重大变动，未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(二)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多项工程变更，仅参建单位通过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后确定并实施，未按程序提交区河涌管理所所务会议研究审核，亦未履行变更报批程序。

(三) 六处施工现场与施工图不符。

(四) 砌筑排水沟所用的混凝土实心砖等材料先施工后送检。

(五) 区河涌管理所未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勘察设计合同，而是在勘察设计任务完成后才签订合同。

### **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**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问题，要求区河涌管理所今后应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。对实施工程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问题，要求区河涌管理所加强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，严格遵守工程变更申报程序。对六处施工现场与施工图不符的问题，区河涌所已于审计期间补充提供了工程变更洽商记录，审计不作处理。对部分材料先施工后送检问题，要求区河涌管理所今后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。对未及时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问题，要求区河涌管理所今后加强合同管理。

### **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**

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区河涌管理所进行了相应的整

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河涌管理所向社会公告。